

惠济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惠济区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明确分工、细化步骤、优化流程，做到领导重视、有专职人员负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们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2024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项目为 12，本年度我局未收到社会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平台、制度、监督电话、办事程序等多种渠道，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了医保政策、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信息，方便参保群众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0 件，但始终保持着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高度敏感和积极响应，确保在接到申请时能够迅速、准确地作出处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为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我局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及运维管理等方面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确保公开信息表述规范、内容准确，无失密泄密事件发生。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及时、全面、准确地公开了医保政策、工作动态、通知公告等信息，方便参保群众获取所需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为加强监督保障，我局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设立投诉举报渠道、开展社会评议等方式，积极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同时，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考核和责任追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

2024 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不存在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 1、信息更新不及时：一些年度报告存在信息更新滞后的问题，未能及时反映政府工作的最新动态和决策变化，影响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 2、公开形式单一：虽然规定了多种公开形式，但实际操作中仍倾向于采用传统的公开方式，如政府公报、政府网站等，而忽视了新媒体的运用；
- 3、内容缺乏深度：部分年度报告在公开内容上较为肤浅，缺乏深度分析和解读，使得公众难以对政府的工作有深入的了解。

(二) 改进措施

- 1、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培训，包括信息发布技巧、稿件质量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
- 2、在实施信息公开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包括信息审核、发布、更新等环节，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